

公司代码：600753

公司简称：东方银星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678,106.9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389,151.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6,959,255.39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7,570,104.0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母公司累计亏损未弥补,故 2019 年度不做现金分红。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目前的注册资本较低,无法参与大型项目的投标,限制了公司的发展。为提升企业竞争实力,拓展市场经营范围,增加企业效益,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51,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9,200,00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通过后实施,并在实施完成后,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银星	600753	ST冰熊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建丰	王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中庚环球创意中心1号楼32层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中庚环球创意中心1号楼32层
电话	021-33887070	021-33887070
电子信箱	xiajianfeng@orienstar.com	wangnan@oriensta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聚焦供应链管理业务，推动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持续稳定经营。业务模式是基于公司已建立的供应商评审系统为基础，筛选符合公司要求的核心企业，为其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及服务。当前，公司以“黑色系”（焦煤、焦炭）、电解铜及燃料油贸易品种为主，通过与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合作，不断扩充贸易品种、持续深化供应链管理业务深度。

（二）行业情况说明

1. 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历史阶段，能源需求总量仍有增长空间。立足国内是我国能源战略的出发点，必须将国内供应作为保障能源安全的主渠道，牢牢掌握能源安全主动权。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煤炭占我国化石能源资源的90%以上，是稳定、经济、自主保障程度最高的能源。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逐步降低，但在相当长时期内，主体能源地位不会变化。必须从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和发展阶段出发，将煤炭作为保障能源安全的基石，不能分散对煤炭的注意力。

2. 供给侧改革和“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推动了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发展

自2016年中国落实供给侧改革相关措施以来，煤炭领域成效明显，许多中小煤矿关停，产能向大型煤矿转移，煤炭下游领域如钢铁领域供给侧改革逐步铺开，宝钢和武钢合并标志着行业兼并重组进入新的阶段。201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供给侧改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未来5年至10年“去产能”和兼并重组都将是大宗商品制造业的首要任务。上游行业兼并重组必将推动中游供应链行业集中度提升，目前中国大宗供应链市场规模接近20万亿元，但市场占有率超过1%的企业很少，远低于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这意味着我国大宗供应链行业集中度提升的潜力非常大。与供给侧改革同步推进的是国家大力推动的“一带一路”建设，将中国的产能逐步带向世界各地，而大宗商品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也将面临未来市场需求的波动挑战。一批市场占有率较高的行业企业将逐步培养出来，国内大宗贸易企业面临着发展的挑战和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448,978,877.99	234,050,296.64	91.83	219,375,790.03
营业收入	2,039,782,445.60	1,930,315,060.39	5.67	346,233,44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89,151.32	20,930,602.12	-7.36	18,975,03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48,119.07	7,390,473.24	48.14	10,160,18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75,233.80	182,486,082.48	10.63	161,555,48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47,277.52	-98,254,462.91	27.37	-781,15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	0.164	-7.93	0.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	0.164	-7.93	0.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12.17	减少2.08个百分点	12.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4,325,493.72	405,488,597.33	546,298,918.04	893,669,43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416.41	6,352,501.74	5,700,607.23	5,527,6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3,416.41	2,883,087.89	6,181,263.72	150,35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23,123.99	-61,187,526.20	-28,749,740.98	45,313,113.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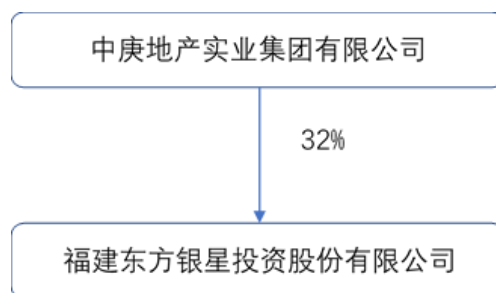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0	40,960,015	32.00	0	质押	40,960,015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0	10,856,592	8.48	0	质押	10,85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王雪梅	0	3,524,600	2.75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王逆	0	2,077,855	1.62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周曼丽	1,828,000	1,828,000	1.43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沈芳	1,669,688	1,669,688	1.30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曹吓华	1,443,390	1,443,390	1.13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李居芹	1,435,600	1,435,600	1.12	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李伟	1,302,900	1,302,900	1.02	0	无		境内

							自然人
周捷	1,279,000	1,279,000	1.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庚集团与上述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不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不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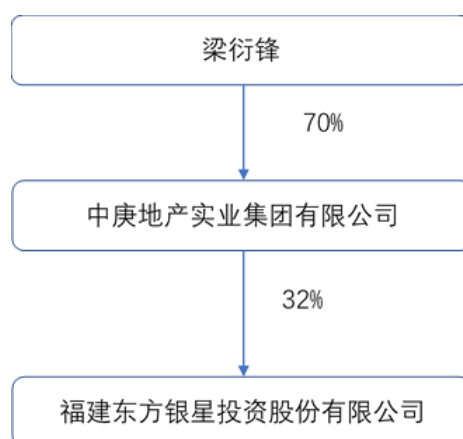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商品贸易品种由传统的煤炭、焦炭，扩增到电煤、电解铜、柴油等品种，随着贸易品种的扩增，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福州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戎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星庚（浙江自贸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宁波星庚凯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
广东星鸿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
蒙矿星庚（天津）实业有限公司	51%